

厦门吉比特网络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核查意见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关于修订印发 2018 年度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8〕15 号）等相关规定，厦门吉比特网络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监事会对公司会计政策变更进行了审慎的核查，并发表如下核查意见：

公司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关于修订印发 2018 年度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8〕15 号）对公司原财务报表格式等进行变更，其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厦门吉比特网络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18 年 10 月 23 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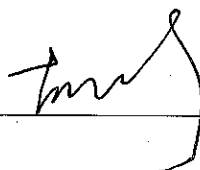


【此页无正文，为《厦门吉比特网络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核查意见》之签字盖章页】

全体监事签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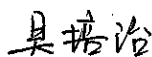
胡兆彬

签署：



吴培治

签署：



周媛媛

签署：

